

# 西安市中心医院服务类

# 合同

(项目编号: XXK2026005)

甲 方: 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 上海雷荷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二 月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上海雷荷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设备维保过程中的责任及义务，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招标，确定（上海雷荷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设备维保情况说明：

序号	维保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元）	备注
1	PACS 系统维保项目	IMPAX 6	AGFA	项	1	175980.00	17598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说明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17598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维保工时费、交通费、更换配件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维保内容按甲方指定地点，维保服务期满 6 个月后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87990.00）。

（二）维保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87990.00）。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帐。结算方式：发票直开甲方，到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项目委派姚鹏负责推进项目维保过程中相关的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进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网址：<http://www.xaszxy.com/>

行。

2. 提供培训场地，保证在协商的培训时间内参加培训的人员按时出席，并配合乙方对操作人员的考核。甲方负责对所有软件操作人员进行计算机基础知识培训。

3. 提供的硬件系统(PC机，打印机等)环境达到软件运行的基本条件。

4. 指派专人负责按乙方基础数据表格要求组织各相关科室人员收集软件运行所需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及正确性。

5. 负责解决软件与第三方相关系统连接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第三方软/硬件数据接口的标准。

6.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乙方可能需要利用休息时间或节假日，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软件的维护工作(包括提供软件的技术支持涉及数据维护、数据修复、系统出错、漏洞排查、日常客户化等维护)。

2. 负责软件维护人员及骨干操作人员的培训。

3. 负责提供因为软件本身问题(如BUG引起的问题、客户化后的程序测试不到位、数据异常)的维护服务。

4. 负责甲方人员操作错误引起系统故障问题或数据出错的数据维护、数据修复。

5. 负责提供个性化修改服务，按实际情况确定工作量级工期，不得对一般性、常规性个性化修改服务收费。

6. 负责对甲方现有的硬件环境进行评估，对不满足软件运行要求的因素提出书面改进意见，以便甲方整改，直到完全满足软件要求为止。

7. 负责提供软件安全解决方案，帮助甲方尽量降低或避免因为外部因素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8. 乙方对程序功能类操作修改和报表类修改需在7天内完成，对程序新增功能和新添加报表需在五天内完成。

9. 对软件相关的各类接口，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与甲方签订正式保密协议，乙方不得将甲方任何程序、代码、资料、数据泄露。

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将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五、维保服务条件：

（一）维保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维保期限工期：365天（自2026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止）完成设备维保、调试并正常运行。

#### （三）电话服务

甲方通过服务部电话（13917701501 或者 021-58917302），也可直接与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咨询。

电话响应时间：日常问题需服务部接到用户电话后，专人负责接听，做好记录，一般性问题1小时内反馈意见，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复杂问题一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及时解决。

#### （四）上门服务

在上述方式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需乙方工程师到场解决。如有紧急问题出现需乙方维保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达到甲方处进行问题的排查与解决。

#### （五）托管、驻场服务

提供具有足够能力的资深工程师 / 人进行驻场服务，对才完成的客户化程序、甲方新上项目与先用程序所做接口等，需维保工程师提供服务，以便对测试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解决。不能出现因新需求、客户化等做出的程序改动影响甲方原先程序的使用功能。

#### （六）对信息科的日常程序培训

对甲方信息中心人员定期进行培训，讲解新需求、客户化、程序维护、数据库常用软件的功能及使用方法。

#### （七）定期巡检服务

系统进入维保阶段后，需定期与甲方沟通，了解软件、硬件和环境的运行状况，使系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巡检保证每季度最少一次，随时监测甲方系统的运行状况，预防故障的发生，对发生的各种问题及时做出响应。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维保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确保维保后排除故障、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 合同有效期内：自维保、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有关维保部件、出现故障相同问题无法正常使用，须由乙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配件或继续进行故障排除，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一周内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保，第三方维保费用及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三)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维护，保养与维修工作由乙方合格的技术人员执行，应由专业人员配合，该人员通常是甲方内部专门负责人员，能够操作设备，并有能力执行必要的安全防范，甲方应负责被保机房以外的设备操作。

(四) 对所保设备均提供一年 4 次的定期巡检。

## 七、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 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维保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维保服务或维保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

网址：<http://www.xaszxyy.com/>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三) 由于乙方技术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原有故障之外的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响应并排除故障的,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累计超过【30】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 对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需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及合同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利从应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投标)文件、澄清函(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名称: 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王强飞  
2020.3.24



法定代表人 王忠华

代理人: 王忠华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帐号: 310069299013001127700

单位名称: 上海雷奇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吉浦路 545-551 号 4648 室  
联系电话: 17721070577

签订日期: 2020.3.24

